



# 贵港市 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贵港市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75-4563358

主办、编辑出版：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gxgg.gov.cn/>

地址：贵港市荷城路888号

印刷：贵港华胜纸品有限公司

邮编：537100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7**

第4期（总第98期）

# 贵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第4期

(总第98期)

## 目 录

### 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留用地土地供应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贵政通〔2017〕36号（2）
-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港市水路集装箱运输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贵政发〔2017〕16号（3）
-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贵政发〔2017〕19号（6）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贵港市关于加快推进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贵政办发〔2017〕40号（10）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十三五”期间全面促进律师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贵政办发〔2017〕43号（14）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贵政办通〔2017〕129号（18）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贵港市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录的通知……………贵政办通〔2017〕137号（21）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贵港市落实广西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贵政办通〔2017〕144号（22）

##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留用地土地供应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贵政通〔2017〕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配合征地的积极性，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审议，现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留用地（以下简称生产生活留用地）土地供应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如下：

### 一、关于生产生活留用地的供应问题

（一）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办理生产生活留用地用地手续的，可以无偿划拨方式供地。

（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已取得生产生活留用地划拨供地手续批复，但未缴交土地划拨价款的，土地供应方式可调整为无偿划拨。

（三）生产生活留用地在供应前必须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区政府共同确认、出具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的证明。

### 二、关于生产生活留用地的管理问题

生产生活留用地划拨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后，该集体经济组织负有管理的责任，因管理不善导致抢建、抢种产生二次补偿的，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承担。

### 三、关于生产生活留用地的开发利用问题

（一）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无力投资开发生产生活留用地的，可将一定比例的生产生活留用地进入土地有形市场进行交易，但必须拟定确保被征地农民长期稳定收入方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通过，并报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生产生活留用地进入土地有形市场进行交易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起始价每亩不低于该地块所处级别基准地价的70%。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已缴清生产生活留用地划拨价款的，生产生活留用地在进入土地有形市场交易成交，竞得人足额缴交土地出让价款后，市人民政府从土地出让价款中相应扣除土地收储成本和上缴国家、自治区计提的土地出让金，剩余的出让收入由市人民政府用于扶持该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集体经济；该集体经济组织已缴交的划拨价款全额退还给该集体经济组织。

（四）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生产生活留用地的，生产生活留用地在进入土地有形市场交易成交，竞得人足额缴交土地出让价款后，市人民政府从土地出让价款中相应扣除土地收储成本和上缴国家、自治区计提的土地出让金，剩余的出让收入由市人民政府用于扶持该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经济。

（五）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在取得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进行自主开发，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属无偿划拨的，

必须在缴清土地收储成本后，才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港市三区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用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贵政发〔2012〕40号）或其他文件内容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贵港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5日

##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港市水路集装箱运输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贵政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港市水路集装箱运输补助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贵港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 贵港市水路集装箱运输补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6〕70号）（以下简称《政策》），为加快贵港市港口航运及物流业发展，制定本补助暂行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的发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报、管理部门审核、政府审定的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分为既有航线和新开辟航线，由航线业务经营者报贵港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确认。

**第四条** 本办法的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的既有航线、新开辟航线、开行航次、航线开行率的定义：

- 1.既有航线 指已开通班轮的贵港至香港、贵港至广州港水运航线。
- 2.新开辟航线 指2017年及以后计划开通班轮的区内外水运航线。区内航线，指贵港至百色（经停南宁港）、贵港至崇左（经停南宁港）、贵港至河池（经停来宾港）、贵港至柳州（经停来宾港）；区外航线，贵港至珠海、贵港至深圳、贵港至东莞、贵港至佛山等航线。
- 3.开行航次 指一个完整进出港航次，即一个航班。

4.航线开行率 指航运企业一年内船舶营运的实际开行航次占应开行航次总数的百分比。

**第五条** 本办法以30航次/年为既有航线开行率的计量标准，新开辟航线以45航次/年为计量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营贵港航线的航运企业和货物代理企业，但补助不能重复领取（如在区外或区内其他地市已获得补助的，不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补助资金由广西西江航运交易所统一核发。广西西江航运交易所应依据本办法制订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和发放的具体管理制度，并予以公布，确保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第八条** 经营既有航线运输。

《政策》中关于对经营已稳定运行1年以上，且开行30航次/年以上的集装箱班轮航线。视其使用船型、航线密度、运营箱量等情况，每年给予航运企业班轮运输80万—120万元补助。根据目前市场情况，2017年暂定贵港至广州航线允许3家企业经营，贵港至香港航线允许2家企业经营。未来将视市场的发展情况调整允许经营的企业数量。

（一）申报条件：

原经营该航线的航运公司和新加入经营

既有航线的航运公司，班轮运输航线开行率达到30航次/年（含），且每月航次达2.5航次以上，准班率达80%（含）以上的，按本条款标准补助。

（二）补助标准：

航次/年	每月航次数	量TEU	准班率%	补助
30-40（含）	2.5航次以上	4200-5600（含）	80%	80万
40-50（含）	4航次以上	5600-7000（含）	80%	100万
50以上	4.5航次以上	7000以上	80%	120万

（三）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贵港市财政各安排50%。

**第九条** 经营新开辟航线运输。

《政策》中对于经营新开辟航线运输且开行率不低于80%的集装箱周班航线，视其使用船型、航线密度、运营箱量等情况，给予连续3年补助。第1年补助每条航线200万—400万元。第2年、第3年的补助额按上一年的20%比例递减。随后年度按上一款标准执行。根据目前市场情况，2017年每条新开辟航线允许1家企业经营。未来将视市场的发展情况调整允许经营的企业数量。

（一）申报条件：

经营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新开辟航线运输的航运公司，年开行航次达45航次以上（含45航次），周班航线开行率不低于80%，且准班率不低于80%。（由于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规定航次的，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可以除外。）可申请本条规定给予补助，但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补助标准：

1.区内航线。

（1）使用20—50TEU以下（含50TEU）船型，第1年补助每条航线300万。

（2）使用50TEU以上船型，第1年补助每条航线400万。

（3）经营区内新航线运输的，运输航线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且不得与本办法的第八条叠加。新增的航线补助满3年的，按第八条标准继续补助。

2.区外航线。

（1）使用50—100TEU以下（含100TEU）船型，第1年补助300万。

（2）使用100TEU以上（含100TEU）船型的航线，第1年补助每条航线400万。

（3）经营区外新开辟航线运输的，运输航线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且不得与本办法的第八条叠加。新增的航线补助满3年的，按第八条标准继续补助。

（三）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贵港市财政各安排50%。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集装箱航线经营补助申请需提交的材料：

- 1.《集装箱业务补助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 3.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内外贸航线备案文件及船期船名表；
- 4.港口企业对航运企业航次及箱量证明；
- 5.交通运输部门确认的统计报表；
- 6.交通运输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佐证材料。

申请补助资金提交的材料中，均须由申请补助资金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一式三份），并交验原件。

**第十一条** 申请补助的企业必须守法经营，按要求填报资金申请表及提供要求的其他材料。申请企业及其提供证明的单位要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对发现申请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缴补助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第四章 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发放程序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是补助审核、发放和监督使用的主管部门。广西西江航运交易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审核申报材料，将审核结果报贵港市交通运输局、贵港市财政局审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核定。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每年审核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后首月5日前向广西西江航运交易所递交上一季度补助资金申请，并按

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广西西江航运交易所15日内对申报材料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20日内核定，由自治区财政厅在20日内下达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自治区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到我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分解下达到西江航运交易所，再由西江航运交易所申请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市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安排给西江航运交易所，再由西江航运交易所申请拨付资金到相关企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补助年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政策》有冲突，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贵港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贵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商标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贵政发〔2017〕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桂政发〔2016〕30号）精神，培育壮大我市特色产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推进商标品牌增

强产业竞争力和带动农民增收增收，实现精准脱贫，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加强全市商标品牌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自治区战略部署，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牢固树立“品牌就是竞争力”的理念，高度重视我市商标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商标强贵”在引领经济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引导，努力打造“贵系”商标品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以提高我市特色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为目标，以加强对商标的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为手段，在对普通商标进行增量提质的同时，集中力量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地理标志商标（以下简称地标）品牌，全面提升我市地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地标在推动精准脱贫工作和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从现在起到2020年，力争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10000件以上，其中新核准注册地标（包括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8件以上；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商标培育、发展、运用和保护工作机制，商标注册积极性显著提高，使用和管理能力显著增强，且得到有效保护，对脱贫攻坚工作和县域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充分显现；地标注册前后相关产品价格平均提高15%以上，来自地标产品

的收入占当地农民总收入的50%以上。

#### 三、主要措施

（一）开展普查，挖掘资源，制定培育计划

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本地主导产业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尽快组织力量开展对本地地标资源普查，深入了解相关地标产品的资源状况、数量、类型、分布、品质特征、生产、加工、流通等情况，开展对未注册、正在注册、已注册地标情况的调研，并对惠及“三农”的地标产品进行逐件调研、挖掘，按照“一标一策”的工作原则和“挖掘资源、强化培育、规范使用、高效运营”的工作思路，统筹制定本地区地标的注册、培育、发展、保护规划及推进的具体措施，推动地标的广泛注册和正确使用。

（二）健全机构，充实力量，经费保障到位

市里已成立了地标注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一步还将完善相关的专责机构和运行机制，并根据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出台相关的地标工作指导意见。各县（市、区）要根据各地的实际，及时建立健全专门的地标发展保护工作机构，同时，按照“一标一策”的原则，对条件成熟的产业或产品，要积极指导当地尽快完善地标专职管理机构，并确保专职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到位。

市财政要安排相应奖励资金预算，用于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商标的注册保护和运营发展工作。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标”保护或“中华老字号”认证的注册商标持有主体，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商标注册主体30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级商标品牌建设示范县（市、区）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相关县（市、区）10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级商标品牌建设示范企业（点）或“广西老字号”认证的注册商标持有主体，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相关企业2万元。（同时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认证的，按高级别享受奖励资金）。地标许可企业新获得商标品牌建设示范企业（点）、龙头企业、名牌产品、富硒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相关企业给予奖励资金2万元。鼓励地标许可企业通过制定发布技术标准规范、引领地标产业发展，提升地标产品质量与品牌效应，每获批准发布一项地方标准给予奖励资金2万元。（单个地标企业同时获得多项不同类别认证的，奖励资金不可叠加）。

对于正在申请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每获得核准注册一个地理标志商标，由市财政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对于已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每个地理标志商标由所属地财政按每年不低于10万元标准落实专项工作经费，该办法暂按5年期执行，地理标志商标专项工作经费由地理标志商标持有人管理和使用。目前已核准注册有地标的桂平市、平南县、港南区要尽快完善相应工作机构（可以成立相应的地标产品管理办公室、推广中心或行业协会），落实专门人员（可以按规定聘请若干名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地标产品工作机构的日常

运转、地标运营和宣传推广），并保证经费到位，及早研究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

（三）突出重点，明确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市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工商局、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要把商标品牌建设列入全市经济发展规划中，重点明确和落实我市地标注册、管理、保护、发展、运营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要把商标品牌建设纳入县域经济发展规划中，特别是在地标的发展和保护上，按照“一标一策”工作原则，尽快建立规范管理、使用地标资质认证、准入条件、使用标准等制度，制定重点企业使用地标帮扶机制，健全和完善“统一使用、统一监管、统一宣传、统一规划、统一包装和设计”的管理模式，开展地标品牌示范，严格地标产品检验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地标产品二维码溯源制度确保地标的产品来源，制订地标企业自律公约，为地标推广使用“保驾护航”，努力打造重视商标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地标所在县（市、区）要出台具体的扶持办法，采取经费补贴等各种有效措施，鼓励地标许可企业在其产品包装上统一规范使用地标标识。

（四）真抓实干，稳步推进，确保做出成效

各县（市、区）要在做好商标品牌建设的同时，重点做好地标品牌建设。在市直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调研一个、培育一个、成熟一个、申报一个、成功一个、运营

一个”的要求，在申请注册、培育发展、使用管理、运营推广、品牌保护等具体环节中做好规划、抓好落实，扎实推进地标发展保护的每一项工作；要选择有一定资源优势、有一定规模、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地标产品先行突破，充分利用具有原产地特征的农产品的资源优势，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发展，努力打造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大影响力的农副产品地标品牌。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商标品牌意识，尤其要清醒地认识到让地标发挥出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不是一两年内就能够实现的事情，需要我们几年、十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树立“滴水穿石、久久为功、弱鸟先飞”的工作理念，要一年复一年地抓，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地标工作机构的作用，做好本地区地标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地标发展保护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评估和考核工作推进情况。

（二）明确职责，加强配合

对于地标发展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主动作为。工商部门要积极鼓励、引导农产品行业协会、农技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要主动会同公安部门加大办案力度，协调指导打击地标假冒侵权行为，依法对地标产品实施保护。质监部

门要协调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地标产品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发布等工作。农业、粮食、水产畜牧等部门要做好农副产品地标保护地域的确认、地标农副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和评价、地标农副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检验检测等技术鉴定和质量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引导、鼓励农副产品地标的申请注册、培育发展、使用管理、运营推广、品牌保护工作。食药监部门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加强对生产、消费环节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各项税收支持政策。商务、旅发委、文新广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地做好地标产品的市场运营和宣传推广工作，努力提高我市农副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共同促进品牌经济的发展。各县（市、区）也要建立地标发展保护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加强领导，强化调度，明确责任，狠抓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市商务、工商、农业、质监、旅发委、文新广等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和推广普及商标注册与保护有关知识，让广大群众切身了解商标品牌建设的重要性，真正懂得地标注册与保护对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作用。努力增强我市的品牌效应，提高我市商标品牌的公众认同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我市地标品牌的宣传推广。各县

(市、区)要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积极组织、支持本区域地标企业走出去,扩大本区域地标品牌的影响力。要鼓励企业和经销商进行宣传,地标许可企业在本市以外的设区城市每开一个实体店、店面统一使用地标招牌满一年的,由地标所在县(市、区)给予品牌宣传扶持资金1万元;地标许可企业外出参加国际商标品牌节、东博会、广交会等规格博览会、展览会,并在展会现场进行地标为主的宣传的,由地标所在县(市、区)给予地标参展补助资金0.5-2万元。各县(市、区)要在市地标办的指导下,就以上两点做法尽快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对于扶持力度较大的县(市、区),市财政将酌情

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

(四)严格奖惩,量化责任

市政府每年把商标发展保护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各县(市、区)每半年要对本地区商标发展保护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掌握工作进度。要加强相互交流,创新体制机制,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支持和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工作,全力助推精准扶贫工作和县域经济发展。

贵港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6日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贵港市关于加快推进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发〔2017〕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港市关于加快推进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 贵港市关于加快推进公证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公证制度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促进公证机构改革,强化公证工作的公益属性,推动我市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4〕4号)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和《司法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公证机构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7〕117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积极稳妥地整体推进全市公证机构体制改革,激发公证机构活力,提升公证服务能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 (二)改革目标。

现为行政体制的桂平市公证机构2017年11月底前改为事业体制;现为事业单位的贵港市公证机构、平南县公证机构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扶持保障公证机构发展的配套政策逐步建立健全,公证事业发展的制度和政策环境日益优化,公证机构人员积极性进一步调动,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 (三)改革原则。

1.依法依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关于公证工作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公证机构的公益性、非营利性,依法依规推进公证机构体制改革。

2.便民利民。综合考虑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和对公证服务的实际需求等情况,科学配置公证服务资源,方便当事人办理公证,就近满足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需求。

3.分类指导。根据我市目前现有的3个公证机构的实际情况,各地可在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障、财政等方面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4.促进发展。落实公证机构法人地位,提供财政、人事和社会保障等政策支持,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激发公证机构活力,增强事

业发展后劲，促进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益性、非营利性公证体制。

1. 落实公证机构的公益性、非营利性质。体制改革后，我市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划入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事业法人的属性，并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精神继续深入推进改革。

2. 合理布局公证机构。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对公证服务的需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设立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公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3. 科学配置机构编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程度、社会公证需求，科学合理划分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的机构类别，核定人员编制。由行政体制改制为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原使用行政编制的通过置换的方式核拨事业编制，行政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收回统筹使用，其中政法专项编制按照中央要求，统筹用于加强司法行政系统重点急需领域工作力量。

建立健全符合公证事业发展需求的编制管理制度，对划入公益二类的公证机构实行备案制。

4. 稳妥安置相关人员。改革中原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公证人员，选择留在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的，保留公务员身份，享受相应福利待遇；原具有公务员或者参公人员身份的公证人员，选择留在改革后的公证机构工作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不再保留公务员或者参公人员身份；原具有参公人员身份

或者事业编制的公证人员，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的，本人提出申请，经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调任到行政机关工作；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原行政体制公证机构编外聘用人员愿意留在改制后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工作的，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规范聘用手续；不愿意留在改制后的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工作的，依法依规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对于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应及时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应当在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一并解决社会保险问题。

(二) 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 1. 财税制度。

(1) 完善财务制度。改制后的公证机构设立独立账户，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证机构运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制度。具备条件的公证机构实行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公证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开立办理提存事务的专门帐户。

(2) 公证收费按规定使用税务票据并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加强财政保障。对改革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公证机构，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 2. 人事和社会保障制度。

(1) 合理设定公证机构的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

公证机构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需要补充工作人员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实行公证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改制后，由行政编制或者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转换为事业编制的公证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公证专业技术资格，参与岗位竞聘，并根据所聘岗位兑现相关待遇。在评定专业技术资格时，符合公证系列评审条件的，其历年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工作的时间可以计入资历。

(3) 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从行政编制或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转换为事业编制的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按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政策规定计算。

(4) 根据公证工作专业性强、业务要求高、法律风险大等情况，适当倾斜核定公证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

### 3. 资产扶持。

(1) 保障公证机构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

(2) 认真做好现有公证机构改制时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改制的公证机构正在使用的资产仍由该公证机构继续使用。改制前形成的业务档案由改制后的公证机构负责管理。

(三) 规范和完善公证机构内部运行机制。

1. 落实公证机构自主管理权。深化公证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保障其依法决策，独立自主办理业务并承担责任。公证机构主任、副主任应当从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选任。落实主任负责制，明确公证机

构的用人自主权，公证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由公证机构根据业务需要自主聘用。建立健全公证机构法人财产制度，确保公证机构财务自主权和财产不被无偿调用。

2. 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公证机构公益属性和社会功能，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要求的公证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我市公证机构执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标准，绩效工资总量和单位主要领导的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公证机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自主进行分配。实行灵活多样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使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3. 建立完善公证保险制度。公证机构按规定建立事业发展、教育培训、风险赔偿和执业保证等基金。

## 三、加强领导，保证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稳妥有序地推进本地本单位的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物价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公证机构改制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改制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二) 确保公证机构正常运转。改制后



的公证机构，要确保正常运转。桂平市公证机构由行政体制改制为事业体制公证机构，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港市“十三五”期间全面促进 律师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贵政办发〔2017〕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港市“十三五”期间全面促进律师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

## 贵港市“十三五”期间全面 促进律师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实现我市律师专业人才培养数量指标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更好地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为加快把贵港建成西江流域核心港口和新兴工业城市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前我市律师队伍建设的现状

目前，我市共有律师事务所31家，其中：合伙所14家，个人所13家，分所4家。到2016年底止，我市实有律师人数211人，按全市常住人口433万人计算，每万人拥有律师数0.487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值2.3人相差1.813人，每万人拥有律师数实现程度仅为21.17%。按照现在每年律师增长率15%计算，到2020年律师数量才达到369名，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仅为0.82人，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450万人，每万人2.3人）的律师数1035人还差666人左右。我市律师队伍建设的现状，与“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形势要求是不相称的。特别是我市要实现建成西江流域核心港口和新兴工业城市的目标，必须有一支与之相匹配的律师专业人才培养队伍提供保障。

### 二、“十三五”期间我市律师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我市到

2020年要实现每万人拥有律师数2.3人的目标，需要年平均增长48.8%以上。其中：2017年律师数达到313名，每万人拥有律师数0.487人；2018年律师数达到467名，每万人拥有律师数1.058人；2019年律师数达到695名，每万人拥有律师数1.560人；2020年律师数达到1035名，每万人拥有律师数2.301人，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

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市每万人拥有律师的数量，距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差距较大，只有进一步解放思想，出台强有力的措施，大力培养、引进、留住律师专业人才培养人才，不断壮大律师队伍，才能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律师专业人才培养数量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三、进一步加大律师队伍建设力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贵港市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精神，我市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大力发展律师事业。

（一）鼓励支持更多的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鼓励支持我市更多的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增加我市律师队伍数量。经

本单位同意，对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给予时间和经费上的支持；对参加考试的人员，可以给予一定的时间脱产参加学习培训，学习培训结束后应提供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并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如符合有关规定，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报销当年报考的相关费用。

（二）积极引进律师行业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1.引进对象。本方案所称的律师行业紧缺人才是指：年龄60周岁以下、三级以上律师职称的律师；年龄50周岁以下、有3年以上金融证券、国际投融资、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海商海事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律师；其他经主管部门考核认可的年龄45周岁以下、有5年以上律师执业工作经验的紧缺人才。

2.补助标准。经认定属于上述律师行业紧缺人才、且与贵港市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签订5年或以上全职聘用合同的，除按规定享受《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贵发〔2016〕17号）相应的住房保障、综合性奖励、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等政策待遇以外，由同级财政对其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助每年2万元，但补助总额不超过8万元。

（三）加强对年轻律师的培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1.举办青年律师培训班。采取“请进来”

和“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每年举办1-2期青年律师培训班，有计划地开展诉讼、仲裁、调解、普法、法律顾问、涉法涉诉信访等专项法律服务业务技能培训。

2.建立律师事务实习基地。依托贵港市律师协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律师实务实习基地，鼓励具有法律本科专业的学生（含实习律师）到实习基地进行律师实务实习。

（四）建立完善律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信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1.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继续完善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政府工作部门聘请本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扩大政府部门聘用律师数量。建立律师参与政府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政策制定的法律风险评估机制，加大律师对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力度。

2.建立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实行政府购买农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纳入县（市、区）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农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奖惩制度，由市、县（市、区）司法局会同乡镇（街道）实行监督管理，确保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落到实处。

3.大力加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鼓励各类企业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本市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引导各类企业加大对法律事务投入，保障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拓展律师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领域和方式，满足各类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

4.强化律师社会服务功能。组织和引导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群体性事件处置、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支持律师参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基本法律服务，探索庭外和解及利用非诉讼方式化解争议和纠纷的方法途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加强困难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逐年增加法律援助经费预算，为更多年青律师提供办案机会，依法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公益服务补助机制，对律师参与信访、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五）扶持促进律师事务所发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

1.对新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自购办公用房的，给予和应当缴纳的房地产交易税等额的财政补贴。

2.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我市新设立分所的，1年内新增3名以上律师的（在贵港市辖区正在执业或转所到贵港市辖区外执业未满1年的律师除外），给予开办补贴15万元；省（市、自治区）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我市新设立分所的，1年内新增3名以上律师的（在贵港市辖区正在执业或转所到贵港市辖区外执业未满1年的律师除外），给予开办补贴10万元。

3.律师事务所（分所）每年吸收实习律师不少于5名的，3年内每有一名实习律师取得执业资格并与贵港市本地律师事务所签约执业的，当

年给予律师事务所（分所）补贴1万元（接受补贴的律师事务所不能再收取实习费）。

4.律师人数首次超过30人并且当年吸收实习律师不少于10名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当年给予补贴10万元。

（六）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部门）

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吸引市外律师到我市执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建立完善以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为主体，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密切配合，全方位、多层次的律师执业活动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净化法律服务市场。建立健全律师行业行风监督员制度。加强和完善律师诚信档案制度。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对违法违规律师的投诉查处力度，净化律师队伍。公检法机关要制订有关措施，切实保障律师的合法权利，解决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维权难的问题，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

（七）保障律师队伍建设经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十三五”期间，市本级要将支持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引进律师人才、加强律师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扶持律师事务所发展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市司法局按年度预算要求商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四、切实加强对律师队伍建设的领导**

（一）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

律师和律师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加强对律师队伍建设的领导，重视发挥律师在立法、司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 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贵政办通〔2017〕1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勘察市场行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减少因工程勘察成果不准确引起的基础施工签证、设计变更、工期延误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贵港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我市市本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建设单位的责任

（一）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应一次性招标，由同一家勘察单位负责完成。在勘察项目招标和签订勘察合同时，应明确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由原详细勘察单位继续负责，勘察费用执行原勘察单价。

勘察合同应明确因勘察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勘察报告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和工程质量问题勘察单位所承担的经济责任。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及签订设计合同中，应明确若工程项目有深基坑的，设计文件应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如设计单位没有相应资质的，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

（三）建设单位应向勘察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及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

（四）建设单位要加强地质勘察过程管控。在工程实地勘探施工和取样等工作过程中，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对勘察单位现场施工作业进行旁站监督管理，对工程勘察过程中布孔数量、位置、孔距、孔深、原始记录、试验数据、取样等进行旁站监督并签字确认。

（五）建设单位在详细勘察报告编制完成，提交设计单位使用前，应先将详细勘察报告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不应将详细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同时报审。未经审查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不得作为设计依据。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审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与勘察单位会审设计采用的基础形式是否合理可行、使用持力层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

（七）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可预测的复杂地层，按原有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将大大增加工程造价的，建设单位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根据出现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补充勘探，并根据补充勘探的结果及时修改设计及施工方案，并将论证结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强化勘察单位的责任

（一）承担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详细勘察任务的勘察单位应当在现场钻探工作开始前，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报告手续，报告手续办结后方可开展钻探作

业。对不办理报告手续的，不予以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

（二）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补记或者修改记录。

勘察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每天至少一次在作业现场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对原始记录签字确认，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取样、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组织人员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核验有关现场和试验人员在记录上的签字，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

（四）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勘察报告上签字盖章。

（五）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勘察后期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勘察人员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组织参与施工验槽，组织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六）施工勘察的钻探点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土洞、塌陷可能分布的地段，在已开挖的基槽内进行勘察，采用动力触探或钎探的方法，查明可能存在的隐伏土洞、软弱土层的分布范围。对独立基础应在四角及中心部位布点，当基础底面积 $A \leq 5m^2$ 时，应布置不

少于3个勘探孔； $A \leq 5m^2 \sim 12m^2$ 时，应布置不少于5个勘探孔；对条形基础应沿基础中线2m~4m布置不少于1个勘探孔。

2.对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基础或大直径嵌岩桩，根据其基底或桩底面积的大小，应采用钻探进行检测。基底边长或桩径不大于0.8m时，应布置不少于1个钻孔；基底边长或桩径为0.8m-1.5m时，应布置不少于3个钻孔；基底边长或桩径大于1.5m时，应布置不少于5个钻孔。

3.当辅以物探时，每根桩应布置不少于1个钻孔。

4.勘探深度应不少于基础底面以下基底边长或桩径3倍且不少于5m。

5.当邻近的基础或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同时在相邻基础（桩）间增加勘探点，查明可能影响基础（桩）滑移的临空面。

当遇到不可预测的复杂地层，常规技术勘察手段无法解决的，由建设单位和勘察单位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七）勘察单位对勘察质量负责，勘察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必须真实、准确、有效，满足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

### 三、强化设计单位的责任

（一）工程项目有深基坑的，设计文件应包括基坑支护设计，如设计单位没有相应设计资质，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

（二）设计单位在开展设计中应与勘察单位共同会商确定设计所采用的基础形式，

如勘察报告无法满足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出补充勘察的意见。

### 四、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管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检举、投诉工程勘察质量、安全问题。

（二）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定期与不定期对工程勘察项目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勘察文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布孔数量、位置、孔距、孔深、原始记录是否真实可靠，建设单位是否认真履行旁站监督管理职责、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是否及时根据项目勘察进度签字确认。对管理混乱的勘察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要求限期整改，列入企业诚信不良记录，勘察单位在整改期间暂停承接本市新的业务。

（三）勘察单位出现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建设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暂停该勘察单位6个月至1年承接本市工程勘察业务；造成建设工程严重质量事故的，暂停该勘察单位1年至3年承接本市工程勘察业务；造成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永久禁止该勘察单位在本市承接工程勘察业务。

（四）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勘察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勘察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视情节及危害程度，暂停该勘察单位3个月至3年承接本市工程勘察业务；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永久禁止该勘察单位在本市承接工程勘察业务。

（五）工程勘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勘察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 2.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3.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 4.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贵港市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录的通知

贵政办通〔2017〕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港市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

### 贵港市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录

桂平市木乐镇、港南区桥圩镇、港北区西江产业园、港南区湛江镇、覃塘区覃塘镇、覃塘区石卡镇、平南县大安镇、平南县平山镇、桂平市麻垌镇。

#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贵港市落实 广西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实施意见的通知

贵政办通〔2017〕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港市落实广西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 贵港市落实广西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实施意见

为落实食品安全行政责任，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根据《广西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广西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暂行规定》要求，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能，依法行使食品安全行政职责，更好地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权责一致、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尽职尽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 （三）工作目标。

结合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职责，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县（市、区）政府。

1.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责任制。

2.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做好舆情发布和引导。

3.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对国家和自治区通报的涉及本地区的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监测信息和警示信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治。

4.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5.制定相关措施预防和查处阻碍、干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纪行为。

6.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1.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和各项监管制度。

2.落实日常监管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3.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信息。

4.及时有效地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前期处置工作。

5.预防和查处阻碍、干预食品安全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规定

的其他职责。

#### （三）食品安全职能部门。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源头到餐桌各个环节的监管，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2.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职责，防止发生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

4.及时有效处置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和通报有关信息。

5.按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置举报投诉案件，按照《贵港市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做好有奖举报奖励的发放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对不合格食品开展后续处置。

7.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党政同责，协调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二）认真贯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广西食品安全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依法履职。

（三）加强督查检查。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创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活动，加强落实食品安全行政责任的督查检查，确保本地区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